

106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附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重大侮辱行為)：

編號		時 間	告訴或告發對象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重大侮辱行為	相關案號
1	1-1	104年7月18日	1謝博軒、2陳世彬 3于承平、4陳志銘 5葉嘉翠、6楊淳米 7陳佳君、8陳秀滿 9吳雪齡、10盧萱盈 11陳秋紅(合稱陳世彬等11人)	被上訴人以不實內容之刑事告訴狀誣陷單位各級主官(管)及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偽造文書、貪污、湮滅證據、瀆職、強制及妨害公務等犯罪行為。	新北地檢署 104年度他 字第4262 號(嗣改分1 05年度偵 字第8585 號)
	1-2	104年8月21日	1楊淳米、2葉嘉翠 3盧萱盈、4陳秋紅 5陳秀滿、6吳雪齡 7陳佳君、8陳世彬 9謝博軒、10陳志銘 (合稱楊淳米等10人)	被上訴人以言詞不實指控及污衊單位各級主官(管)及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偽造文書、貪污、湮滅證據、瀆職、強制及妨害公務等犯罪行為。	同上
	1-3	104年10月16日	1蔡孟宏、2葉嘉翠 3陳世彬、4吳雪齡 5陳秀滿、6謝博軒 7陳志銘、8葉永清 9湯嘉珍、10于承平 11陳錦龍、12楊淳米 (合稱蔡孟宏等12人)	被上訴人以言詞詆毀各級主官(管)及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偽造文書、貪污、湮滅證據、瀆職、強制及妨害公務等犯罪行為。	同上
	1-4	104年11月20日	1葉永清、2葉嘉翠 3謝博軒、4湯嘉珍 5陳世彬、6陳志銘 7蔡孟宏、8陳朮(合稱葉永清等8人)	上訴人所屬各級主官(管)及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因被上訴人以不實內容之刑事告訴狀誣陷，遭檢察署傳喚到庭。	同上
2	2-1	104年10月8日	1林文欽	被上訴人以不實內容之刑事告訴狀誣陷單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犯罪行為。	新北地檢署 104年度他 字第6343 號(嗣改分1 05年度偵 字第5957 號)
	2-2	104年10月31日	1林文欽	被上訴人以言詞不實指控及污衊單位共同工作	同上

編號	時 間	告訴或告發對象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重大侮辱行為	相關案號
			之勞工有妨害公務及妨害自由之犯罪行為。	
2-3	104年11月20日	1林文欽	上訴人所屬勞工因被上訴人以不實內容之刑事告訴狀誣陷，遭檢察署以被告身分傳喚到庭。	同上
3 3-1	104年10月17日	1于承平、2葉嘉翠 3謝博軒、4何宜蓉 5陳志銘、6葉永清 7陳世彬、8楊淳米 9湯嘉珍、10黃裕權 11陳錦龍(合稱于承平等11人)	被上訴人以不實內容之刑事告訴狀誣陷單位各級主官(管)及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	新北地檢署 104年度他字第6098號(嗣改分105年度偵字第3898號)
3-2	104年11月18日	1謝博軒、2陳錦龍 3黃裕權(合稱陳錦龍等3人)	被上訴人撰寫不實內容之陳報狀誣陷單位各級主官(管)及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涉嫌製造及販賣偽藥。	同上
3-3	104年11月20日	1何宜蓉、2黃裕權 3林文欽、4謝博軒 5葉嘉翠、6陳志銘 7葉永清、8陳世彬(合稱何宜蓉等8人)	被上訴人所屬各級主官(管)及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因被上訴人以不實內容之刑事告訴狀誣陷，遭檢察署以被告身分傳喚到庭。	同上
備註(相關人員職稱)： 謝博軒：所長 陳世彬：科技企劃暨綜合業務室(下稱科綜室)主任兼代理副所長 于承平：前所長 陳志銘：所長室保防官 葉嘉翠：實驗動物中心主任 楊淳米：實驗動物中心助理研究員 陳佳君：實驗動物中心助理研究 陳秀滿：科綜室行政人員(兼財產管理人) 吳雪齡：實驗動物中心研究助理員			盧萱盈：實驗動物中心研究助理 陳秋紅：科綜室行政人員(兼前財產管理人員) 蔡孟宏：採購組組長 葉永清：所長室監察官 湯嘉珍：人事室士官 陳錦龍：預醫所疫苗廠前任主管及副所長 黃裕權：預醫所疫苗廠現任主管 陳朮：衛兵 林文欽：生檢組助理研究員	